

大家注意了，家里面有参与“中国物联网分红卡”、“中国物联网货币推广中心”等字样的物联网项目，请予以制止，这些项目已经被公安局正式曝光，这其实就是所谓打着“物联网”名义的诈骗组织，如有发现，请赶紧报警。

点击添加图片描述（最多60个字）

近期，扬中市城东派出所破获一起以销售“中国物联网分红卡”实施诈骗的案件。民警将在微信群中发布销售“中国物联网分红卡”的诈骗信息的叶某抓获。

经查，叶某以牟利为目的组建了一个49人的微信群发展“会员”，在群内发布“只需要缴纳58元的制卡工本费和入网费，便可享受每人每月2万元分红”的中国物联网分红卡诈骗信息。

通过“中国拥有绝对的物联网话语权，外国都要向中国交钱”等煽动性的话题，利用不明群众的爱国情怀，骗取资料并忽悠受害人上当。

就这样的一张卡，在网上定做批发一张一毛钱左右，这种骗局虽然收钱不多，但是他们的成本也低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，再者说后期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再巧立名目，继续忽悠这些老年人掏钱。

点击添加图片描述（最多60个字）

近年来，打着“物联网”名义的传销、诈骗的犯罪活动层出不穷。甚至有的案件涉及到全国数十万人。

例如，10月15日，徐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宣判的“中国物联网分享经济平台”特大网络传销案。该传销团伙依托“LCF物联网”传销平台创建“中国物联网分享经济平台”，在全国各地发展了70余万人，涉案总金额高达4.8亿余元。

2017年4月，刘宏杰、王金发在天津注册成立了一家物联网公司，公开对外界宣传其为国家项目，以“三网循环”为主要经营模式，通过拉人进群，以参加者支付680元或580元的报单款取得点位进而在报单厅排队获得奖励为名，以发展会员作为返利的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会员。

随着该传销组织逐步发展壮大，刘宏杰等人为了便于对会员进行管理，还设立开拓

部、市场运营部、宣导部、市场总指挥、助理、大区经理、大区事务、群管、讲师等部门和职务。

一审期间，首犯刘宏杰、王金发等17名传销头目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到缓刑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另外，2017年初，赵某了解到“三动力”传销模式，认为有利可图，与白某某等人商议后，按照该模式在互联网搭建了“物联网积分平台”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会员推荐会员、组织群众来公司观光听课、在各地举行“宣讲会”等方式吸收资金，发展下线4994人。

近日，西安市未央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对赵某等7人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到缓刑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警方在此提醒：诱惑加鸡血是骗局永恒不变且屡试不爽的手段，广大市民要不信花言巧语，不信天上掉馅饼。购买并收到此卡的市民要保存好邮寄此卡的快递单及聊天记录，并及时报警。

来源 鹰鉴

编辑 贺依茜